

貴事業被檢舉借牌參標花蓮縣○○鄉公所八十四年、八十五年招標工程，  
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9.30. (八九)公貳字第8814577-00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9月30日

主旨：貴事業被檢舉借牌參標花蓮縣○○鄉公所八十四年、八十五年招標  
工程，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，業經本會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 
第四六三次委員會議決議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依據法務部調查局函轉民眾檢舉辦理。
- 二、貴事業如逾期未遵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規定續行處理。  
(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9.30. (八九)公貳字第八八一四五七七-00九號函)